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14019号

山西锦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068018610K

详细地址：蒲县太林乡高阁村北 1.5km

根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线索转办函”转办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委托的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蓝源成环监（普）字（2023）第 10125 号、第 10767 号、第 11419 号、第 11978 号《监测报告》中对颗粒物、二氧化硫监测的采样个数均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对采样个数的要求，要求手工采样个数至少 4 个，实际采样 3 个。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山西锦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部分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 山西锦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蒲县分局）于2024年1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140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201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